

補充聲明暨請求正式釐清

關於○○○○學系系辦回函所涉權限、法源及學生權益問題

受文者：國立○○大學校長 鈞鑒

副本：教務長、○○○院長、教務處、○○○○學系主任

本人○○○，為國立○○大學○○○○學系○○班 ○○ 年畢業校友，並為貴校○○○○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之家長。

本人前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提出《國立○○大學○○○○學系系辦回覆權限及學生權益影響釐清函》，請貴校正式釐清系辦回覆中「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報到後一個月內必須完成指導教授確認」等文字之權限、法源及學生權益影響。

貴校嗣以意見信箱案件編號 1150500009 回函。

該回函未正面回答前函所問之權限、法源及學生權益問題。

本函所引貴校回函文字，均照原文引用。

本函不討論道歉。

本函僅依貴校回函內容，請貴校正式釐清：

- 一、系辦有無法源。
- 二、系辦有無權限。
- 三、系辦有無證據。
- 四、系辦有無將招生作業壓力轉嫁給學生。
- 五、系辦有無以放棄就讀文字誘導學生自行喪失權益。

一、口頭告知與桌上公告，不是法源

貴校回函稱：

「系辦承辦人在學生辦理報到時均有口頭告知每位學生，於報到日起算一個月內繳回指導教授確認書，於報到當日也有張貼『一個月內繳回指導教授確認書』的公告在桌上。」

系辦是否曾口頭告知，不是重點。
桌上是否曾張貼公告，也不是重點。

重點是：

告知內容是否合法。
公告內容是否合法。
一個月期限有無法源。
系辦有無權限以該期限對學生施壓。
系辦有無權限以該期限連結放棄就讀。
系辦有無權限以該期限連結特定教授名額，逼使學生接受特定教授。

口頭告知不是法源。
桌上公告不是系規。
行政方便不是授權依據。

若該期限只是提醒，不得產生任何不利效果。

若該期限會影響錄取、報到、註冊、學籍、修課、就讀或指導教授選擇權，請提出明確法源。
若該期限被用來要求學生放棄就讀，或被用來導向特定教授，請提出權限依據。

否則，系辦不得以「已口頭告知」或「桌上有公告」作為施壓、歸責、要求放棄就讀或導向特定教授之理由。

**真正需要釐清的不是有沒有講過。
而是講的內容是否合法。**

二、目的正當，不能補正無權行為

貴校回函稱：

「此目的地是希望學生錄取後，能盡早找到指導教授，定下心來就讀本系。」

即使目的如此，仍不能迴避權限問題。

行政目的不能取代法源。
善意目的不能補正無權行為。
招生管理目的不能凌駕學生權益。

希望學生盡早安定就讀，不代表系辦可以製造期限壓力。
希望學生盡早找到指導教授，不代表系辦可以要求學生自行 email 放棄就讀。

系辦可以提醒。
系辦可以協助。
系辦可以提供資訊。

但系辦不能在沒有法源前提下，把提醒變成壓力，把協助變成逼迫，把行政期待變成學生權益風險。

請貴校正式說明：

- 一、系辦所稱「希望學生盡早找到指導教授」，是否只是行政提醒？
- 二、若只是行政提醒，為何使用「最多只能寬限幾天」及「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等文字？
- 三、若不是行政提醒，而具有拘束力，請提出法源。
- 四、貴校是否承認：行政目的不能取代合法授權？

三、回函自我矛盾：既稱期限重要，又承認逾期不會取消錄取

貴校回函稱：

「但系辦至今並沒有因學生晚於一個月後交指導教授確認書，就直接放棄未交學生的錄取資格。」

此一說法已確認：

未於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並非取消錄取資格之事由。

系辦無權因逾期未繳確認書，即取消學生錄取資格。
系辦無權因逾期未繳確認書，即影響學生報到、註冊、學籍、修課或就讀權益。

既然如此，系辦即無權以該期限製造不利壓力。
系辦也無權在學生未完成媒合時，要求學生自行 email 放棄就讀。

問題不在於系辦是否真的取消錄取。

問題在於：

系辦明知無權取消，卻是否改用期限壓力與放棄就讀文字，誘導學生自行放棄依法取得之入學利益。

請貴校正式說明：

- 一、系辦是否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 二、系辦是否有權影響○○○註冊、學籍、修課或就讀權益？
- 三、系辦是否有權要求已完成報到之研究所新生自行 email 放棄就讀？
- 四、若均無權限，系辦何以使用「最多只能寬限幾天」及「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
- 五、該等文字是否足以使學生誤認自己已無其他合法選項？

系辦無權取消，就不能誘導學生自行放棄。

系辦無權剝奪，就不能製造學生必須放棄之錯誤印象。

四、一個月期限真正目的：缺額控管與備取遞補

貴校回函稱：

「此舉主要是希望已報到的學生速找指導教授，盡早安定下來，因為去年就是因為太晚通知後面的備取生，造成後面的備取生已至他校報到且也找到指導教授，所以才造成去年甲組缺額 11 名，因為系辦不希望今年再重蹈覆轍，所以才希望學生在報到後一個月內交回指導教授確認書。」

此段回函已顯示，一個月期限並非單純基於學生權益。

其真正目的，至少包含系所缺額控管、備取遞補及招生作業方便。

本人不否認系所可以管理缺額。

但系所缺額管理不能凌駕學生權益。

備取遞補作業不能壓縮已錄取報到學生之指導教授選擇權。

行政方便不能成為要求學生自行放棄就讀之理由。

請貴校正式說明：

- 一、該一個月期限究竟是學生權益措施，還是缺額控管措施？
- 二、若係缺額控管措施，是否有法源得優先於已報到學生之入學權益？
- 三、系辦是否得以避免甲組缺額為由，壓縮研究所新生尋找指導教授之時間？
- 四、系辦是否得以備取遞補方便為由，對已報到學生形成放棄就讀壓力？
- 五、學生是否應承擔系所招生名額、指導容量及備取遞補安排之風險？

學生不是缺額調整工具。

學生不是備取遞補作業的犧牲品。

五、關於「推敲沒有心找老師」：請提出證據

貴校回函稱：

「系辦之前詢問有缺額的老師，貴公子只有跟○○○老師有聯絡，陳老師也有告知此生先去找○○○老師面談，但貴公子一直未找○○○老師面談，因此系辦才推敲此生可能是沒有心要找老師。」

此段回函涉及對研究所新生之不利評價。

請貴校提出證據。

- 一、系辦稱「只有跟○○○老師有聯絡」之依據為何？
- 二、系辦是否有完整查核學生實際聯繫教師情形？
- 三、○○○老師是否確曾告知學生應先去找○○○老師面談？
- 四、該告知是否有電子郵件、訊息或其他書面紀錄？
- 五、系辦是否曾向學生本人確認？
- 六、系辦是否曾給學生說明機會？
- 七、系辦可否僅憑自行推論，即對已錄取並完成報到之研究所新生作成「可能沒有心要找老師」之不利評價？

八、系辦可否以此不利評價作為要求學生接受特定教授或自行放棄就讀之基礎？

行政單位不得以推敲取代證據。

行政單位不得在未查明事實前，對學生作成不利評價。

系辦若要稱學生「可能沒有心要找老師」，請提出證據。

六、關於「拖到 5 月中」：請提出依據

貴校回函稱：

「甲組考生 5/17 未交回指導教授確認書者書，系辦不會因此將考生的錄取資格放棄，只是 4/17 甲組考生報到時有很多老師還有缺額，拖到 5 月中目前只剩○○○教授有缺額，所以再請貴公子速找○○○教授面談。」

此段回函再次確認：

系辦不會因 5 月 17 日未交回確認書而放棄錄取資格。

也就是說，未於期限內交回確認書，不是取消錄取資格之事由。

但同段回函卻使用「拖到 5 月中」。

「拖到」不是中性文字。

「拖到」是歸責文字。

請貴校正式說明：

一、「拖到」之主詞是誰？

二、貴校是否主張○○○拖延？

三、若是，具體事實為何？

四、證據為何？

五、若無證據，系辦為何使用「拖到」此一歸責文字？

六、教師名額至 5 月中僅剩特定教授，是否可能涉及教師名額流動、資訊揭露、媒合機制、系所指導容量或招生配置問題？

七、該結果為何應由單一新生承擔？

系辦不能一方面承認不會取消錄取，另一方面又以「拖到」文字歸責學生。

系辦不能一方面無權剝奪學生權益，另一方面又以剩餘名額壓迫學生接受特定教授。

七、關於○○○教授名額：不得形成實質指定

貴校回函稱，目前只剩○○○教授有缺額，所以請○○○速找○○○教授面談。

請貴校正式說明：

- 一、○○○是否有權不選擇該特定教授？
- 二、○○○是否有權暫不決定是否選擇該特定教授？
- 三、若○○○不選擇該教授，是否影響錄取、註冊、學籍、修課或就讀權益？
- 四、若不影響，系辦憑何以「只剩該教授有缺額」形成壓力？
- 五、若會影響，請提出法源及救濟途徑。

研究所指導關係不是缺額分配。

教授不得被迫收學生。

學生也不得被迫接受特定教授。

系辦無權指定，就不能用剩餘名額逼學生接受特定教授。

八、結語：請貴校作成正式確認

本函先不討論○○○實際聯繫教師之完整紀錄。

本函僅依貴校回函本身，檢視系辦行為。

貴校回函已顯示：

- 一、系辦有口頭告知，不等於有法源。
- 二、桌上有公告，不等於合法。
- 三、目的稱為協助學生，不等於可以施壓學生。
- 四、系辦自承逾期未交確認書不會取消錄取，卻仍以期限形成壓力。
- 五、系辦以缺額控管與備取遞補作為一個月期限之實質理由。

- 六、系辦以「推敲」對學生作成不利評價。
- 七、系辦以「拖到」文字歸責學生。
- 八、系辦以目前僅剩特定教授名額，要求學生速找該教授面談。

請貴校逐項正式書面確認：

- 一、系辦所稱一個月內繳回指導教授確認書之法源為何。
- 二、系辦要求或暗示學生自行 email 放棄就讀之權限為何。
- 三、系辦以「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評價○○○之證據為何。
- 四、系辦以「拖到 5 月中」歸責○○○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為何。
- 五、若○○○不選擇○○○教授，是否影響錄取、註冊、學籍、修課或就讀權益。
- 六、若不影響，系辦是否應停止以剩餘名額、期限或放棄就讀文字，對○○○形成任何不利壓力。
- 七、若會影響，請提出明確法源、處分依據及救濟途徑。

○○○依法錄取。

○○○依法報到。

○○○沒有放棄就讀。

○○○也不應被迫接受特定教授。

若系辦無法提出明確法源、權限及證據，請貴校正式確認：

- 一、系辦不得以一個月期限，對○○○之錄取、報到、註冊、學籍、修課或就讀權益形成任何不利效果。
- 二、系辦不得以特定教授尚有缺額為由，實質指定或迫使○○○接受該教授。
- 三、系辦不得再以「沒有心要找老師或就讀」、「拖到」或其他歸責文字，對○○○作成不利評價。
- 四、系辦不得再以「請速 email 放棄信過來」或類似文字，誘導、暗示或要求○○○自行放棄就讀。

系辦無權取消，就不能誘導學生自行放棄。

系辦無權指定，就不能以剩餘名額逼學生接受特定教授。

請貴校於文到七日內逐項正式書面回覆。

此致

國立○○大學校長

○○○

國立○○大學○○○○學系○○班 ○○ 年畢業校友

○○○○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之家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